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科创新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6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98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135,563.06 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2]B113 号）。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募集资金总额	44,135,563.06	
减：发行费用	2,436,568.35	
2、募集资金净额	41,698,994.7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338,345.60	
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8,391,707.19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058.08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注：发行费用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瑞泰克与

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2023年12月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节余资金，2023年12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2023年度内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7834386382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50199744000001746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坤芳

\_\_\_\_\_

叶安红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3.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	-	4,169.90	4,169.90	599.51	4,173.01	100.07（注1）	2023年11月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4,169.90	4,169.90	599.51	4,173.01	100.0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b>合计</b>		4,169.90	4,169.90	599.51	4,173.01	10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417.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金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08907号）。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世纪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4,413.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的募集净额为4,169.90万元，全部用于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173.01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的投入额4,169.90万元之间的差异3.1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在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该金额全部投入于本募投项目。